

# 滨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文件

滨农机管字〔2018〕6号

## 关于转发《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州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滨州市安全生产通报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农机局，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工部、高新区农工办、北海新区农林水牧局；市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州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滨州市安全生产通报办法〉的通知》（滨政办字〔2018〕19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滨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8年2月13日



# 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滨政办字〔2018〕19号

---

## 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滨州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 《滨州市安全生产通报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中央、省驻滨各单位:

《滨州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滨州市安全生产通报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滨州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指导,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有效预防和控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约谈是指滨州市人民政府或滨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情形与工作需要,与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单位负责同志进行提醒、质询、告诫性约见谈话,听取其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提出工作要求和建议,并通过新闻媒体加强舆论监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或主体责任的工作制度。

**第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具体情形,实行分级分类约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约谈县(区)、市属开发区分管负责同志:

1.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 60 天之内发生 2 起一般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或迟报造成影响,或发生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生产安全事故的;

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组织调查,或对事故调查发现

的安全隐患、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未按规定整改落实的；

4. 市级及以上督查检查巡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突出问题，以及省、市安委会挂牌督办安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5. 发生严重职业病危害事件的；

6.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长期未有效打击治理等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况。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约谈县(区)、市属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

1.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季度内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 重大敏感时期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短期内连续发生多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等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况。

(三)参照上述情形和工作需要，视情约谈中央、省驻滨企业和市管企业负责同志。

(四)遇重大活动或重大敏感时期，需调度、督促重大安全保障任务落实的，可紧急约谈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单位负责同志。

**第四条** 约谈会议由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

(一)需要约谈县(区)、市属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的，由市安委

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约谈，市安委会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二)需要约谈县(区)、市属开发区分管负责同志的，由市安委会副主任约谈，市安委会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三)需要约谈中央、省驻滨企业和市管企业负责同志的，可由市安委会副主任约谈，或经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授权，由市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约谈，市安委会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四)紧急约谈可视情确定约谈领导和被约谈人。

(五)必要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约谈会议。

涉及道路交通事故由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约谈，涉及火灾事故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约谈，并参照以上规定进行。

## **第五条 约谈程序。**

(一)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提出约谈方案，对符合约谈条件的，提请市安委会予以约谈。如有多个单位符合约谈条件的，可一并进行约谈。

(二)约谈方案经市安委会领导同志同意后，由市安委会办公室向被约谈单位和参加约谈会议的市有关部门发出书面通知，通知约谈原因、约谈对象、约谈时间和约谈地点等事项。

(三)被约谈单位和有关部门接到约谈通知后，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安委会办公室上报参加约谈人员名单和汇报材料。

(四)约谈会议首先由被约谈单位汇报有关情况，再由市有关部门提出指导意见，最后由主持会议的市安委会或安委会办公室

领导同志提出要求。

(五)约谈会议结束后印发会议纪要,被约谈单位要将约谈要求落实情况于30日内报告市政府,同时,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

**第六条**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邀请市级主流媒体参加约谈会议,适时进行报道。

**第七条** 各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安全生产约谈办法,并抓好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滨政办字〔2017〕91号文件中的《滨州市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同时废止。

# 滨州市安全生产通报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通过及时或定期通报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情况,不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通报内容,主要是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包括有重大影响的一般事故)和阶段性的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 安全生产通报形式,主要以文件通报(简报)、新闻发布、会议通报等方式进行。

**第四条** 对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有重大影响的一般事故,由行业安全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向全市该行业领域及企业通报。通报内容包括事故经过及初步原因、事故教训、防止同类事故发生的针对性措施等要求。

对发生的典型事故、敏感时期发生的事故,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向各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通报,或者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要求进行通报。

**第五条**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每月向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及市属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通报一次全市安全生产情况。

通报内容包括全市累计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数据,分

县(区)、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数据,分析事故发生特点,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建议。

**第六条**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在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通报上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总体情况,按行业、地区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和规律特点,找出存在问题和不足,提出下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措施。

**第七条** 行业安全监管部門或行业主管部門的事故通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生产安全事故通报和安全生产情况通报,抄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第八条** 行业安全监管部門或行业主管部門及时通报本行业领域发生的较大及以上事故或有重大影响的一般事故。要与督查、巡查、约谈、重点关注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确保通报及时、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滨州军分区。

---

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印发

---